

《营商环境会客厅》第二期

长春市着力优化政采营商环境：向“新”而优 不负“企”望！

近年来，长春市政府采购工作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践，不断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努力营造公开透明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。

长春市政府采购指标组组建于2019年，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作为政府采购的监管部门，市财政局负责政策制定和争议处理等，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则是与供应商直接打交道的采购执行部门。

2021年年初，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上线了政府采购电子商城，将金额相对较低、市场品类相对丰富的标准化商品或服务，通过电商化、竞价化方式实施采购，兼具政府采购的公平与效率。

为加快长春市政府采购信息化进程，2023年4月1日，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线，实现全市政府采购项目“招、投、开、评、定”各环节全流程电子化，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。

作为连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，政府采购承载着宏观调控和政策导向的重要职能。为了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的发展环

境，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从多个方面入手，力求最大限度激发经营主体的活力：细化了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，确保中小企业能够获得更多“专享”的政府采购市场份额；取消了投标保证金及电子招投标项目的文件工本费，降低了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比例，让企业能够“轻装上阵”，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。